

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所以，“罚工厂一百万，不如罚厂长一百元”的说法，是很有其道理的。

另一方面，国家目前对罚没收入也未作统一规定（有少数单项规定），有不少罚没收入，不是上交国家财政，而是作为收取罚款单位的机动财力，成为预算外资金。这样，罚款由国家负担，罚没收入却做为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于是，有些部门就以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为名，利用罚款，行把国家预算内的资金划到预算外，增加自己机动财力之实。

为了使罚款这一经济手段起到应有的作用，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建议财政部门对目前愈来愈多的罚款开支和罚没收入作出统一的规定：所有的罚款，除财政部有专项规定的以外，都不得在企业成本和营业外项目中开支，应区分不同情况，由单位领导人、主要肇事者承担或由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等企业自有的资金内支付；对各单位的罚没收入，除了财政部有专项规定的用途外，一律上交国家财政，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

张 淳

虚报盈利何时了？

在某市财政部门对清产核资中查出企业虚占的流动资金拨款核销后不久，又发现这个市、县地方工业十一家虚占流动资金160多万元。分析原因，主要是企业领导人不顾生产实际和经营亏损的事实，想方设法虚报盈利。他们把材料消耗、盘亏不进成本，悬挂起来；把生产费用不随成品转出去，留在在产品中；生产出来的废品不报废，放在产成品帐上，鱼目混珠。他们这样做，就是想再来一个清产核资一报了帐。

他们这些作法所以行得通，与上级有关部门放任自流、姑息迁就有关系。希望能够采取措施，消除上述现象。

人民银行工业信贷员 杨永华

（上接第33页）

行法、金融政策和经济手段，调节放款利率，调节金融市场资金量，影响各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①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日本银行法规定，各民间银行要根据存款余额按照一定比率，向日本银行交存准备金。存款余额在2.5兆日元以上的，定期存款交存2%，其它存款交存3.75%。日本银行根据金融市场变化，通过改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来调节金融市场的资金量。

②调整贷款利率。民间银行资金不足可以向日本银行贷款，借款一律付息，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日本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的需要，调整对民间银行的贷款利率，从而影响各民间银行的贷款利率，调节金融市场的资金量。这种作法，日本称为“官定利率政策”。

③统一存款利率。日本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是由日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以防止为了争揽存款而随意提高利率。改变存款利率时，首先由大藏省提出，交“金利委员会”讨论，最后由日本银行的“政策委员会”决定。政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包括日本银行总裁一人，政府代表二人（大藏省、经济企划厅各一人），民间代表四人（包括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工商业和农业专家各一人）。

④实行“窗口指导”。日本银行按季对十家大的城市银行核定贷款限额，直接控制各银行的贷款数额或者直接干涉他们的资金周转。

⑤日本银行可以按照合同的规定，对民间银行的经营进行检查。各民间银行并按期向日本银行提交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日本大藏省对各金融机构的管理，主要有五个方面：

①直接管理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包括审批信贷计划、决定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和贷款使用方向，并向各长期金融机构办理借款，作为其贷款资金来源。

②对新设立的民间银行进行审查，并发给开业许可证。

③对民间银行实行保护政策，如对民间银行按政策发放的低利贷款，给予补贴等。

④管理国家外汇收支和外汇汇率，对下一年度进出口贸易和外汇收支进行预测。引进技术设备时，项目由通产省审批，花多少外汇由大藏省审批。

⑤对所有银行进行监督。各银行按月向大藏省报送存款报表，每半年送一次决算报告和业务报告，每两年对各银行的经营进行一次检查。